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185 天）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0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818.9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73.13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投入进度(%) (4)=(2)/(1)
------	-------------	-----------	---------------------------------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33,588.20	8,735.22	-24,852.98	26.01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建设项目	19,928.62	3,815.74	-16,112.88	19.15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2,203.18	340.19	-1862.99	15.44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 项目	3,030.00	2,985.72	-44.28	98.54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	100.00
合计	79,692.09	36,818.96	-42,873.13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 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21 年第4072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5000	1.82%或 3.5%	46.12或 88.70
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 河区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2021 年第4065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9000	1.54%或 3.4%	33.03或 72.94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1年1月19日-2021年7月23日(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2%或3.5%	46.12或88.70	无
2	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6日(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或3.4%	33.03或72.94	无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 2021年第40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5%/年或 1.82%/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5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01月14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1 月17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0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07月23日
冷静期	自您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1.0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p>(1)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5%/年。</p> <p>(2)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8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82%/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56, S+0.1256)。其中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彭博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

	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值进行估值。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甲方: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0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4%/年或 1.54%/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7 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 年01月14日	认购结束日	2021 年 01 月17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0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04月16日
冷静期	自您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 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		
产品认购规模	1.40 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p>（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4%/年。</p> <p>（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年。</p> <p>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p>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256, S+0.1256)。其中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 彭博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投资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值进行估值。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 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84,983,814.64	3,682,784,848.86
负债总额	1,033,235,453.23	1,142,574,955.16
资产净额	2,346,290,578.25	2,540,209,89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9,578.86	182,523,231.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6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9,000.00	37.00	4,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4,000.00	88.63	9,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9,000.00	119.21	6,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64.44	8,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8,000.00	173.98	9,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2.49	9,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2.93	8,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5.08	9,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合计		82,000.00	62,000.00	693.7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6日